

**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 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，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c/index>) 上刊登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5.18% 股份的股东姚惠明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之临时提案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c/index>) 上刊登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江苏世纪  
骑

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议案、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内容。

经查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大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姚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。

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

经本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2,85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；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；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公司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；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公司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；

同意股数 12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

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吴朴成

经办律师：

王长平

华诗影

2024 年 5 月 8 日

市事务所  
章